

附件 5: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1 年 9 月 24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			相互关系	下属单位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阳山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148 号 2 号楼 3 楼				邮政编码	
	停车场地址		浒墅关镇 1-9 号停车场 (详见明细)					
法人代表姓名	张洪亮	联系电话	66327919	停车场负责人	方振伟	联系电话	13962185970	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14862	488	0	488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 小时以内免费, 前 6 小时 2/1 小时,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, 1 元/半小时,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, 第 7 小时按 4/小时计算,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, 2 元/半小时,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, 当日最高收费不超过 24 元/辆。大型车(黄牌照)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数, 大型车当日最高收费不超过 48 元/辆, 次日 0 点以后按此重新计时收费。						
	优惠措施	1、 停车 60 分钟以内(含)免费。 2、 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邮递车、军车等免费。 3、 本停车场只负责对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, 不承担车辆及车辆内物品的保管责任。						
	价格承诺	做好收费公示、按规定标准收费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: 2021-25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